

土地租賃或借用公(認)證須知

(一) 說明：

租用或借用土地亦得約定，屆期不交還土地應逕受強制執行，但以非供耕作或建築為限。租金、違約金、押租金亦可約定強制執行。約定強制執行者必須以公證之方式辦理之。

(二) 應到場的人：

1. 請求人（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借用契約之貸與人、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等）本人到場提出公（認）證請求。土地為共有者，出租並須符合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定。
2.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可授權他人代理。

(三) 應備文件：

1. 請求人均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若授權由代理人辦理，授權應備文件詳見「代理人請求辦理公（認）證共同注意事項」。
2. 最新第一類土地謄本，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部分租借時，應另提供地籍圖並標示租借範圍。

(四) 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1. 至本處購買公(認)證請求書及租賃、借用契約書等書表（請求人如有自備契約書，請**至少準備一式3份**。）。)
2. 依法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將至標的物所在地實際體驗。
3. 土地租賃之公證費用依租賃期間租金總額及土地公告現值二者中較高者，加保證金或押租金為其價額計收。附有強制執行約款之請求時，依法加收二分之一費用，詳見「公證費用標準表」。
4. 土地借用之公證費用依土地公告現值加保證金或押租金為其價額計收。附有強制執行約款之請求時，依法加收二分之一費用，詳見「公證費用標準表」。
5. 若為土地租借認證，則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減半收取之。

※其他未備事項，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07）611-0030 轉 6381、6382